

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徐中法办〔2016〕51号

关于印发《在执行程序中 严格适用拘传、拘留措施的十条铁律》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法院执行局，本院执行局：

为进一步提高全市法院执行工作规范执法、文明执法的工作水平，在去年制定了《关于在执行程序中正确适用拘传措施的意见》和《关于在执行程序中正确适用拘留措施的意见》的基础上，根据今年全市法院规范化建设推进年活动的工作要求，结合现阶段执行工作的实际需要，市中院研究制定了《在执行程序中严格适用拘传、拘留措施的十条铁律》。现予以印发，希望各法院执行局认真组织学习，在执行工作中严格遵照执行。



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16年6月8日印发

在执行程序中 严格适用拘传、拘留措施的十条铁律

依法执行、规范执行是执行工作的生命线，是公正司法的必然要求。2015年是全市法院规范化建设年和全市法院集中执行常态化工作年，市中院先后制定印发了《关于在执行程序中正确适用拘传措施的意见》和《关于在执行程序中正确适用拘留措施的意见》等规范性文件。今年是全市法院规范化建设推进年，为了进一步推进全市法院执行工作规范执法、文明执法，正确适用拘传、拘留等民事强制措施，市中院在去年制定规范性意见的基础之上，结合执行工作的实际需要，制定了本文件，希望全市法院执行人员认真组织学习，严格遵照执行。

1. 拘传、拘留被执行人及其他人员必须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
2. 采取拘传、拘留措施原则上必须先行办理审批手续；情况紧急的，应当在口头请示获批准后采取强制措施，事后及时补办相关审批手续。
3. 采取拘传、拘留措施必须按照规定规范着装，执行人员在实施过程中应当主动出示执行公务证及相关手续。
4. 采取拘传、拘留措施必须按照要求使用执法记录仪，全程录音录像并将视频资料存档。
5. 在执行过程中适用拘传、拘留措施，执行人员应做到用语文明、行为规范，严禁违规使用械具，严禁采用暴力、威胁等方

法询问被拘传人和被拘留人。

6. 采取拘传、拘留措施必须由两名以上执行人员进行，被拘传、拘留人员为女性的，必须有女执行人员或女司法警察在场。

7. 采取拘留措施的，由执行人员和司法警察共同将被拘留人送交拘留所执行。

8. 采取拘留措施后，必须及时向被拘留人送达拘留决定书并明确告知被拘留人申请复议权利和申请复议的时间，同时在规定时间内通知被拘留人家属，并按要求制作执行笔录；因被拘留人拒不提供其家属联系方式等原因通知不到，或者因其他原因确实无法按时通知的，应记录在案。

9. 采取拘传、拘留措施时必须严格核对被拘传人、被拘留人身份；对被拘留人送拘前需再次核对其身份。

10. 采取拘传、拘留措施必须严格掌握拘传、拘留的起止时间和次数，条件许可的由当事人签字确认；严禁超期询问和变相拘禁被执行人及其他人员。

对违反规定适用拘传、拘留措施的，一经查实，一律依纪依法从严处理。